

再婚后起诉与前妻离婚 法院判决罚款10万元

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但有人亵渎法律权威，刻意隐瞒案件关键事实向法院起诉，最终领回 10 万元“罚单”。近日，广州越秀法院审理了一宗相关案件。

各自再婚后
前夫又起诉与前妻离婚

据介绍，1983 年，小王与小花在广州登记结婚，婚后两人育有一儿一女。1987 年，小王与小花移居英国。

2019 年 4 月，小王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请求与小花离婚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法院向小花的户籍所在地地址邮寄诉讼材料后，小花的家人表示，其本人在国外，无法到庭应诉及答辩，并表示会向小花转达本案的诉讼情况。越秀法院依法进行公告送达后，对案件进行缺席审理。

越秀法院对案件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准许小王与小花离婚，并对小花于 2009 年购买的房产及售房款等价值 2000 万的财产进行了分割。小花在得知法院已作出判决后，办理了相关委托手续，由律师领取了判决书。

随后，小花因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并在二审过程中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相关证据。

根据新的证据显示，2001 年 10 月，英国高等法院家事法庭出具判决书解除了小王与小花的婚姻关系；2013 年，小花与小梁结婚；2016 年，小王与小张在英国结婚。上述事实，小王均未在一审诉讼期间向法院如实告知。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法院遗漏主要事实未予审查，故撤销一审判决，将案件发回重审。

越秀法院在重审期间认为，小王向法院隐瞒案件重要事实，严重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且涉案金额巨大，依法作出对小王罚款 10 万元的决定。以严肃法庭纪律，规范庭审秩序，保障民事诉讼正常进行。

小王不服，提出复议申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复议决定，驳回小王的复议申请，维持原决定。

法官说法：
当事人隐瞒事实或追刑责

根据法律规定，在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如果当事人故意隐瞒或虚构案件事实，



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案中，小王违背诚实信用原则，隐瞒其与小花于 2001 年在英国解除婚姻关系，并且双方已分别与案外人登记结婚的事实。在明知自己与小花婚姻关系已经解除的情况下，仍向法院起诉请求与小花离婚并分割夫妻财产，导致法院遗漏案件主要事实未予审查，严重妨碍法院审理案件，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故法院依据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对小王予以罚款。

在此，希望广大民众在民事活动和诉讼活动中都要秉持诚实守信的原则，尊重客观事实，要小心机意图钻法律空子的最终结果，只能是“偷鸡不成蚀把米”。同时，作为被告方，在接到法院通知后，也应当积极应诉答辩，如实全面反映案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法条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七条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

第十三条第一款 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一百一十一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

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十万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人民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六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就案件事实作真实、完整的陈述。当事人的陈述与此前陈述不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并结合当事人的诉讼能力、证据和案件具体情况审查认定。当事人故意作虚假陈述妨碍人民法院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来源：大洋网）

主笔闲话

法律有温度判决暖人心



当人们担心善举会给自己带来麻烦而不敢作为时，司法裁判该如何通过真实的案例去纠偏？本期“案件写真”可谓给出了一个很好的范本。江苏泰州年仅 5 岁的舞蹈班学员小季，为了帮助同学小丁起身，不慎使对方后背着地，胸腰部脊髓损伤导致截瘫，这个好心帮人的孩子该承担赔偿责任吗？

出于帮助同学的善意，主观上没有伤害故意，事发时年仅 5 周岁，还不具备下腰基本功，从日常生活经验出发，不具备能够预见该行为可能导致同学损害的认知能力，所以其主观上不存在过错。此案的判决也是法院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判决中的生动写照。

孩子天真友爱的天性，让小季在面对陷入困境的同伴时，毅然伸出了友爱之手，虽然造成了预料不到的后果，但法律要坚定保护善人善举。这个情理法兼具的司法裁判，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同频共振，向民众传达了公平正义的价值导向，鼓励了助人为乐的良好品质，弘扬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笔者认为，我们要通过这类案件的审理判决，有效破解长期困扰群众的“扶不扶”“救不救”“为不为”“管不管”等法律和道德风险，坚决防止“谁能闹谁有理”“谁横谁有理”“谁受伤谁有理”等“和稀泥”的做法，用司法公正引领社会公正，传递法治正能量，引领道德新风尚，让司法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让群众有温暖、有遵循、有保障，传达法治中国鼓励做中国好人的理念。

王睿卿



法官倾情调解
孩子生母当庭支付抚养费

近日，安徽省界首市人民法院光武法庭副庭长李立冬成功调解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促成双方当事人就婚生子抚养费问题达成调解协议，并当场履行。

家住界首市沙北某村的被告王某与原告李某于 2016 年 3 月份经人介绍相识，同年 10 月 1 日两人登记结婚。2018 年 12 月他们的儿子出生。王某与李某婚后常因家庭琐事吵闹不休，两个人闹到法院坚决要求离婚。

因原、被告积怨较深，感情破裂，和好无望，在法官的主持下，原、被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协议约定：原、被告自愿离婚，婚生子由被告王某抚养，原告李某负担婚生子抚养费至其 18 岁。考虑孩子的生母离婚后要远赴外地打工，为了让李某尽快履行义务，使孩子拿到抚养费，法官不厌其烦地对李某劝解道：“作为母亲，离婚已经对孩子身心健康造成了不可弥补的伤害，没有妈妈陪伴的孩子已经够可怜的了，能尽到对孩子的抚养义务也算是对孩子心灵的一种安慰。”李某心生悔意，当庭全额给付了孩子至 18 周岁的抚养费。

工人刷墙摔伤索要赔偿未果
法官调解化纠纷

近日，江西省会昌县人民法院法官在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立案后，提前介入组织双方进行庭前调解，双方当事人最终和解，实现案事了。

欧某在承包装修赖某房屋时雇请原告进行内装修粉刷墙壁。2020 年 8 月 2 日下午 4 点左右，欧某为赖某家一楼进行内装修粉刷墙壁时，三角架打滑致原告从大约 1.8 米高处摔伤，手脚动弹不了，痛苦嚎叫。赖某听到动静后，立即从二楼下来查看情况，拨打了 120 电话，将原告送往医院治疗。在治疗期间原告多次要求两被告支付原告相关损失费用，只有被告欧某向原告支付了 27630 元，被告赖某却拒绝向原告支付相关损失费用。原告 2020 年 11 月提出鉴定申请：1.原告的伤残等级为二个十级；2.误工期为 120 日、护理期为 60 日、营养期为 60 日。

法官在了解案情的基础上，约好时间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了一致协议，约定被告赖某赔偿原告医疗费等各项损失 36000 元，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还清。被告欧某赔偿原告医疗费等各项损失 54000 元。

借条有签名就能认定为借款人
法院：不一定

近日，湖南省华容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依法判决李某、汪某作为还款义务人共同偿还陈某借款本金，秦某不承担还款义务。

被告李某与原告陈某系亲戚关系，李某因生意周转需要，多次找陈某借款。2018 年 4 月 18 日，经陈某与李某对账确认，由李某出具借款单，主要载明其欠陈某借款本金 70 万元，该借条有李某、李某妻子汪某、李某母亲秦某三人签名。陈某持借条起诉，要求李某、汪某、秦某作为共同借款人承担还款责任。李某称，陈某所述借款事实属实，但该笔债务与秦某无关，秦某未实际取得及使用该笔借款，仅系作为见证人在借款单上签字，其不应承担还款责任。

法院认为案涉借款发生在两人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且汪某在借款单的借款人落款处签名确认，故李某、汪某应当作为共同借款人承担还款责任。秦某签名位置位于借款人落款处左下方，与李某、汪某的签名存在形式上的差别，不完全符合民间借贷的签名格式，故对陈某主张秦某系本案共同借款人的事实不予认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王睿卿整理